

# 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文件

厦门汇[2006]24号

签发:汪肇炜

## 厦门市分局关于制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 出口收汇核销补充管理办法》的报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

为进一步简化手续,促进贸易便利化,完善出口收汇差额核销、核销备查及逾期未核销的管理,我分局结合辖区实际,制定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出口收汇核销补充管理办法》,现上报钧司备案,请审阅。

附件: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出口收汇核销补充管理办法



主题词：经常项目 核销管理 办法 报告

---

抄 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厦门分公司。  
内部发送：王晓明局长，汪肇炜副局长，办公室，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国际收支处，内审处。

---

联系人：卢丽红                      联系电话：5890916                      (共印 10 份)  
打 字：黄真玲                      校 对：卢丽红

---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06 年 3 月 15 日印发

---

附件：

## 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 出口收汇核销补充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简化手续，促进贸易便利化，完善出口收汇差额核销、核销备查及逾期未核销的管理，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的政策性功能，提高企业的信用意识及规避经营风险水平，特制订本办法。

一、出口单位在办理差额核销报告时，除提供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差额原因说明函及相关核销凭证外，应按照产生收汇差额的不同原因，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由于下列客观原因无法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出口单位可提供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出具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申请办理差额核销：

1、由于进口国发生自然灾害或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外汇管制、进口管制、进口国汇率变动等政策风险而产生的收汇差额，出口单位无法提供报刊等新闻媒体的报道材料或我国驻进口国使领馆商务处出具的证明的。

2、由于出口商品质量原因而产生的收汇差额，出口单位无法提供进口商的有关证明函件和进口国商检机构证明的；

3、由于进口商破产、关闭、解散等原因造成无力偿还债务、或由于进口商拖欠、拒收拒付而产生的收汇差额，出口单位无法提供报刊等新闻媒体的报道材料或我国驻进口国使领馆商务处出具的证

明的；

4、由于国外商品市场行情变动原因而产生的收汇差额，出口单位无法提供相关商会出具的证明或有关交易所行情报价资料的；

二、出口单位超过预计收汇日期 30 天内不能办理核销手续，纳入逾期未核销的，出口单位提供有关保险机构出具的真实性证明材料后，外汇局出口收汇管理部门可根据保险赔付计划，确定出口单位延期办理核销的期限。

三、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调查报告、资信证明、商账追收（查）记录、赔款证明等。

四、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在厦门市范围内试行。